

申辦事項：
收容人家屬領取
保管金、保管物
品之申請流程

收容人填寫報告單載
明欲讓家屬領取保管
金(或物品)，並將報
告單交予戒護科送核。

報告文件經戒護科保
管經辦人初審並經逐
級核准。

經辦人查驗身分無訛
後，影印家屬身分證
存查。

家屬攜身分證明文件
前來本監洽詢保管經
辦人。

報告核准後，收容人
自行通知家屬前來領
取。

請家屬填寫退回金錢
簽收單(或物品領據)
後，由本監保管經辦
人會同清點無誤後領
回。

經辦人結案，相關資
料存查。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